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號0樓至0樓、00樓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旺順

被告 張正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之0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2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並另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依序為新臺幣400元、新臺幣500元、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